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 洋 物 流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r.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推薦意見	5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或倘隨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股份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分；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執行董事：

胡野碧先生

牛鍾浩先生

梁佩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圓明先生

辛羅林先生

潘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榮業街2號

振萬廣場11樓

1107-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 (i) 重選退任董事；(i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

授權；及(iii)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梁佩雯女士、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並已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便於本公司靈活購回及發行授權(倘適用)，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8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總面值多達403,430港元(相當於80,686,000股股份))；
- (b)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8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即總面值多達806,860港元(相當於161,372,000股股份))；及
- (c) 透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有意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的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r.com.hk)。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6.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野碧

謹啟

2015年4月27日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胡野碧先生(「胡先生」)

職務及經驗

胡先生，51歲，自2015年4月23日起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胡先生於荷蘭之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中國北京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文憑。胡先生擁有逾24年證券及金融服務、併購及企業融資經驗。彼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胡先生現任：

- (i)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9)之執行董事；及
- (ii)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委任外，胡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胡先生為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唯一實益擁有人。除上述及下列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胡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24,3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80%。股份由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薪酬

目前應付胡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180,000 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胡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胡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股東垂注。

(2) 牛鍾洁先生(「牛先生」)

職務及經驗

牛先生，47 歲，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牛先生於 1994 年 5 月獲美國東北密蘇里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 1999 年 12 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 10 年經驗。彼現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牛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牛先生為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除上述及下列緊接的「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牛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 112,15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90%。股份由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牛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薪酬

目前應付牛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180,000 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牛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牛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股東垂注。

(3) 梁佩雯女士（「梁女士」）

職務及經驗

梁女士，37 歲，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梁女士於 2010 年 4 月及 2009 年 10 月分別獲頒香港持續高等教育學會與物思教育中心協辦的工商管理專業文憑及會計及財務學專業文憑（優異）。梁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 10 年經驗。彼於 2000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間擔任南益織造有限公司之會計職務。彼亦於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間任職於海寶鋁業有限公司。

梁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梁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梁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梁女士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目前應付梁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180,000 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梁女士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梁女士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股東垂注。

(4) 樂圓明先生（「樂先生」）

職務及經驗

樂先生，54 歲，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先生在悉尼及香港擁有逾 30 年的公共會計、財務及商業工作經驗。樂先生於 1998 年取得 Macquarie University NSW Australia 專業會計的經濟學碩士。彼於 1987 年獲頒會計師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彼自 2001 年起擔任香港華夏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樂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樂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目前應付樂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樂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樂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股東垂注。

(5) 辛羅林先生（「辛先生」）

職務及經驗

辛先生，65 歲，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 1980 年為中國北京大學研究院畢業生。彼於 1980 年至 1983 年間為日本早稻田大學訪問學者，於 1983 年至 1984 年間任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名譽研究員，並於 1984 年至 1985 年間任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客座研究員。彼於 1991 年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彼由 1998 年至 2000 年獲委任為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之顧問。彼為獨立投資者，於中國、香港及澳洲擁有逾 20 年的投資銀行經驗。辛先生現任：

- (i)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95)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
- (v)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Asia Growth Capital, Ltd.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
- (vii) 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兼副主席。

於2010年8月26日至2012年6月8日期間，辛先生擔任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4)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委任外，辛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辛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目前應付辛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辛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辛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股東垂注。

(6) 潘立輝先生(「潘先生」)

職務及經驗

潘先生，47歲，自2015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1989年取得中國北京國際關係學院的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有色金屬行業擁有25年經驗。潘先生由1994年至1998年曾於敏亨有限公司任職經理。潘先生於1998年成立Pentart Industrial Limited及於2001年成立Able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此一直擔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潘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目前應付潘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潘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涉及潘先生的事宜與其重選有關而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806,860,0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 806,860,000 股股份）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具效力的期間內獲授權購回最多面值總額達 403,430 港元的股份（相當於 80,686,000 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 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下列每個月在聯交所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4月	1.65	1.25
5月	1.46	1.23
6月	1.46	1.27
7月	1.50	1.15
8月	1.23	0.84
9月	0.88	0.70
10月	1.50	0.72
11月	1.47	1.11
12月	1.36	0.69
2015年		
1月	0.83	0.62
2月	0.70	0.63
3月	0.96	0.68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	0.74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下列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本公司 股份百分比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24,310,000	27.80%
胡野碧先生(附註1)	224,310,000	27.80%
智昇亞洲有限公司(附註2)	140,193,750	17.38%
張文光先生(附註2)	140,193,750	17.38%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 (附註3)	112,155,000	13.90%
牛鍾洁先生(附註3)	112,155,000	13.90%
桑康喬先生	84,116,250	10.42%

附註：

1.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224,310,000 股股份。該公司由胡野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智昇亞洲有限公司持有 140,193,750 股股份。該公司由張文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文光先生被視為於智昇亞洲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 持有 112,155,000 股股份。該公司由牛鍾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牛鍾洁先生被視為於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智昇亞洲有限公司、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胡野碧先生、張文光先生、牛鍾洁先生及桑康喬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的權益最高將增至約 77.22%。

倘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6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退任董事胡野碧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退任董事牛鍾洁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退任董事梁佩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退任董事樂圓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退任董事辛羅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退任董事潘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除非根據或由於：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此次會議的通告(「本通告」)第5項及6項所列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6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2015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及梁佩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附註：

1. 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指示將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5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